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基本编码	001015001000	实施编码	11150526MB157845344001015001000
实施主体	奈曼旗自然资源局	实施主体编码	11150526MB15784534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支持物流配送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中介服务	是
事项状态	发布	事项版本	5
数量限制	无	通办范围	无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	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	查看详情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审批结果类型	无
审批结果名称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		
审批结果样本	无		
网上办理深度	材料预审（II级） 查看详情		
行使层级	县级		
中介服务名称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收起内容 ^

受理条件

1.办理新立采矿权2.采矿权人扩大开采规模3.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的矿山企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16年1月8日予以修改修订）第十二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施行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报制度。矿山企业不再单独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合并后的方案以采矿权为单位进行编制，即一个采矿权编制一个方案。

收费标准和依据

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

办理流程

[查看流程图](#)

受理

审核

审批

办结

环节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是否存在特殊环节
受理	宋玉	2个工作日	材料齐全 即可受理	出具受理通知书	否
审核	李辉	5个工作日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出具审核意见	否
审批	孙艳祥	5个工作日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出具审批意见	否
办结	宋玉	3个工作日	审批意见通过	办结出证	否

办事情形与材料

办理地点

办理地点：通辽市奈曼旗青龙山东路，辽河大街北5g产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2、23、24号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公交线路：乘坐3路公交车，到辽河大街北5g产业园，政务服务中心

常见问题

问 承诺办理时限

答 15个工作日